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環境事務委員會

《2018 年廢物處置(都市固體廢物收費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環保觸覺意見書

政府提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已過 14 年，現擬於 2020 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條例（下稱「垃圾按量收費」），任何人要棄置家居垃圾均需先購買指定垃圾袋將其承載，否則違法。本會贊成垃圾按量收費，期望立法會議員順應民意儘快審議廢物徵費草稿及通過法例。

2017 年最新的都市固體廢物數字反映，香港人均棄置量再創新高，達每日 1.45 公斤，可見垃圾棄置量有增無減。政府不能再依舊以自願減廢、自願回收的方式，必需落實按量收費，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廢。南韓和台灣分別於 1995 年和 2000 年實施垃圾徵費，配合回收政策和設施，在短短數年南韓廢物棄置量減少了四成、台灣亦下降了三成。香港已經落後了廿年，實在不能再拖延。

面對都市回體廢物問題，政府應以「多管齊下」的方法，由源頭、中游（回收配套、綠色產業）至提升末端處理（堆填區禁令），教育市民及商界如何減少浪費、提高回收再造及再用。除了污染者自付外，政府需擴大生產者責任制，由源頭減少廢物產生，否則到頭來大家只是「付費去掉垃圾」，並不能達到政府 2022 年減廢四成的預期目標。

就此本會作出以下建議：

1. 把握垃圾收費契機 推動本地回收

首先，值得一讚的是，政府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用於加強減廢及回收工作，達到「專款專用」。此舉能夠減輕市民對新增徵費的負面印象，而且能夠支援及擴大本地回收機制。

本會亦贊成有「中央收膠」這項服務，為公私營住宅、學校、公營機構等收集棄置塑膠，要求回收商負責分揀、破碎及熱熔等工序，製成再生材料。但政府外判時應考慮投標回收商的往績，不應以「價低者得」為唯一標準。

要讓回收物品得到妥善處理，回收商不單只擔當物流角色，更需要負責回收工序，及提供可靠的追蹤機制，不應讓回收物最後送往堆填區。其次，政府必須做好定期監察：如果重蹈「碧瑤」覆轍，投得玻璃回收後卻未能如期送交目標數量的玻璃砂，卻又沒有罰款，實在有違背回收理念。

2. 加強乾淨回收 管制塑膠包裝

本地塑膠回收率一直比其他物料為低，去年政府亦應內地收緊回收政策，推出「三紙兩膠」的回收方向。本會認為政府應由消費源頭著手，針對現時工商業過度包裝，推行包裝物料生產者責任制，全面推廣簡約包裝，使工商界必須履行環保減廢責任。

由於現時的包裝物料眾多，以塑膠為例，基本分類已有 7 種，但在現時各包裝上也未必印有物料分類。本會建議，為方便市民實踐分類回收，認清可回收物料，應強制標籤包裝物料（如塑膠編碼），並應管制難以回收的包裝物料入口。

面對「膠災」，全球各地如紐約、溫哥華等地也立法禁用發泡膠食物容器，香港也應效法；去年起政府管理的場地停售樽裝水，理應加以推動，在源頭減少即棄塑膠售賣和使用。本會去年舉辦一系列美食廣場即棄餐具器皿使用情況調查，發現無論連鎖食肆或小店，也有不同方法減少即棄餐具使用。

另外，收費實施後市民需先購買指定垃圾袋，政府可同步檢討 2009 年實施的膠袋徵費，期望市民減少使用其他類型的塑膠購物袋，逐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量。

3. 肯定外展隊角色 配合監察執法

本會贊同「外展隊」需在地支援及協調地區的減廢、回收及教育工作，甚至應配合現有的社區回收網絡，協助市民垃圾收費前適應，增強市民、物業管理公司及前線清潔人員的溝通。政府需進一步交代詳細的人手安排。

去年起食環署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增設網絡攝錄機，此舉能幫助搜證，並具阻嚇作用。希望環保署及食環署增加人手巡查和執法，在收費開始時加強監察，打擊非法棄置問題。

本會期望藉垃圾按量收費，進一步建立完善的廢物處理配套、增加回收物料於本地作循環再造、協助本地回收企業轉型，在地教育和推廣減廢回收方法，讓全港各界正視垃圾問題，方能徹底解決本港廢物處理量上升的情況。

香港的堆填區不能再等，海洋也不能再等，我們的地球更不能再等。
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支持廢物徵費草案。

環保觸覺
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